

校訓

覺正行儀

# 校規

- ▶ 1. 學生必須恭敬三寶，遇見法師必須合十問訊以示尊敬，遵守校訓，服從紀律，一切言論及行動，不得與佛教教理有所違背。
- ▶ 2. 學生必須穿着整齊校服及梳理校方指定的髮式。
- ▶ 3. 學生不可無故缺席；上課及出席集會，必須準時。
- ▶ 4. 學生對校長、教師、職員及同學，必須態度尊敬，以禮相待。
- ▶ 5. 學生必須愛護公物，並保持校舍清潔。
- ▶ 6. 學生必須誠實。
- ▶ 7. 學生必須檢點行爲。
- ▶ 8. 學生必須經常維護校譽。
- ▶ 9. 學生必須協助校方，執行校規

# 學生使用及攜帶手提電話守則

- ▶ 嚴禁學生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。

# 校服、儀容守則

- ▶ 以整齊樸素為原則，一切式樣，均以校方展示之樣版為準。

# 獎罰

- ▶ **獎 勵**：記優點、記小功、記大功
- ▶ **懲 罰**：留堂及／或記、缺點、小過、大過

# 過錯寬免計劃

## ▶ 目的

- ▶ 1. 鼓勵學生改過向善，力求進步。
- ▶ 2. 使學生重拾信心，建立自我形象。
- ▶ 3. 使學生體會老師的關懷愛護，促進與老師的感情，藉以加強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- ▶ 4. 減少學生的違規行爲，培養淳樸的校風。
- ▶ 5. 提倡寬恕、向善的精神，創造和諧的教與學環境。
- ▶ 6. 使校規更爲學生、家長認同。